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

105 學年度第一次班級(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5年10月04日(星期二)晚間7時

二、會議地點:本校一樓多功能教室一

三、介紹與會人員:

序號	班級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1	101 黃崇祐		黃俊凱
2	201	林卓萱	卓孟忠
3	301	蘇語潔	馮振芬
4	401	趙家頤	趙君偉
5	501	張玉又	錢韻涵
6	601	薛閔元	薛宗坤
7	701	陳冠亦	陳永祥
8	701	林佑崴	林忠洲
9	702	李學勛	丁菊花
10	702	胡宇濤	吳美慧
11	801	鍾翔聿	鍾國基
12	801	周代軒	陳瑩
13	802	簡衣絜	簡慧綺
14	802	詹濰綸	詹淮元
15	901	谷法安傘.察安勒	谷法安傘.布勒安
16	901	曾毓苓	曾英哲
17	902	鄧翔生	鄧鴻樹
18	902	鄭宏熙	鄭棨睿
19	10A	周子宸	潘玉珠
20	10A	李紫彤	王采麗
21	11A	王善嵩	蘇秋姍
22	11A	邱紳騏	吳慧萍

四、主席姓名: 吳慧萍 副會長(因 104 學年度家長會會長施皇仰先生人於國外開會,由代表互推, 推選後委請 104 學年度副會長擔任主席)

五、主席致詞:本學年度家長會會員代表總人數 21 人,目前代表出席人數 19 人,已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爰本代表大會會議開始。

感謝各位本次召開家長代表大會,將選出新任之家長委員;期望每屆委員能凝聚共識,一齊關懷學校,讓教育的品質更好。

六、校長致詞:

介紹各處室主任:

教務主任:胡益松(胡主任至台中參與教務主任會議;由教學組長:甘瑞彬代為列席)

校務概況報告:

國際部:

國中部七、八年級及高中部十、十一年級依據學生英文程度,實施混齡分組教學。 鼓勵並協助學生參加國際語言檢定考試。例如:英國劍橋語言考試 KET, PET 及美國學術水 平考試 PSAT/NMSQT。

與國外學校接觸,安排線上或實際交流活動,進行不同面向的互動。 持續透過多元學習方式以及中外師合作模式,建構學生英文能力並應用之。

國小部:

教師專業的養成與工作文化的形塑 Teache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課程研發、扎根、紀錄與分享 Curriculum Development 家長社群的經營與溝通 Parents Communication and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小學教室的完工與搬遷 Move to Wonderland Campus before Feb.

107 學年度招收兩班為經營目標 2 Classes in Each Grade in 2018

教務處:

學校從 104 學年度下學期開始積極著手校內整體的課程規劃,為的是讓學生有較完整的學習,也能將所學的知識與生活經驗作結合,所以將請各領域針對課綱的內容重新解構,分別再與在地文化、國際事務做相關連結,讓學生對學習知識的內容能有完整圖像。各領域重新作完課程規劃後,下一步將會針對跨領域教學、國小華德福的銜接、以及高中國際化課程的轉變做一個完整的規劃,希望讓學生在小學階段接受華德福式教育的滋養、啟發各感官,進而到中學的具體思辨、外語能力的加強與培養,進而到高中帶有國際化的實驗課程。

學務處:

導師

支持與增能 新任導師的溝通 導師會報—輔導知能 個案討論 班級經營分享

訓育組

學生自治會之規畫、推動與執行 生輔組 精實品德、法治及生活教育。 確實執行宿舍生活管理

體衛組

辦理全校體育活動 本學期有班際籃球對抗賽與全校運動會 協助山海課程體能訓練 鼓勵並養成同仁運動習慣

山海組活動表

年級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七年級	10/15.16 12/14.15	童軍迎新露營 親近都蘭山
八年級	10/26. 27 11/16. 17	單車197公路 蝴蝶谷露營
九年級	10/18.19	利嘉林道負重健行
十年級	9/911 9/3010/2	活水湖操舟 長濱海灣操舟
十一年級	12/28. 29	單車環都蘭山之旅 鸞山-銅礦-泰源

總務處:

總務處為學校重要的後盾,處室組員不多,各組職掌如下,將秉持著服務的精神,持續努力。

庶務組長

文書組長(伙食秘書)

出納組長

校工二位

輔導室:

輔導室一直致力於創造出一個符合均一孩子需求的輔導環境,以人本為核心,搭配華德福的理念和國際化的特色,讓孩子以健康和負責的心態看待輔導。一年來學生的接受度極高,有70%-80%的個案是主動晤談。學校輔導業務的四大支柱為:教官,宿舍生活管理老師,導師和輔導老師。國小部的重心在家長導師和輔導室的合作,家長陪伴的質量提升和導師在教室做的嘗試搭配輔導室的諮詢意見;中學部的重心放在新生適應及升學陪伴,搭配家長個案會議和導師會議的輔導知能訓練。家長陪伴孩子的時間通常隨著年紀而遞減,未來希望中學部家長的角色可以提升質量,尤其是年幼即住宿的學生需要家長更多的支持。

人事室

增聘人員:

104/05 國小部儲備教師 2名(補1名)

105 學年度						
外師 藝術 數學 自然 輔導 國文 行政						
1名	1名(補)	3名	1名	1名	1名	4名(補2名)

學校人員:共計61位 中學部教師:22位 國小部教師:12位 外籍教師:5位

輔導老師:3位 行政人員:19位

會計室

本校財源收入除學雜費收入,其餘目前仍仰賴捐款收入;歡迎各位班級(會員)代表共 襄盛舉。

七、會務工作報告:104 學年度會務成果報告

- (一)因學校改制為高中,家長會配合先備妥更名用之印章(當時因文件未備齊,故尚未更名)預 計連同本次印鑑一併更換。
- (二)學校舉辦運動會,家長會決議致贈教職同仁運動會紀念 T-shirt。
- (三)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家長會費固定補助各班。
- (四)「感謝畢業班導獎」致贈2位九年級班導。
- (五)感謝餐會,感謝均一全體教職同仁及家長委員。

八、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會(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案,請審

議。(如附件)

說 明:

決 議:經全體與會人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使本校與學生家庭獲得密切聯繫,共	為使本校與學生家庭獲得密切聯繫,共	本條未修改
	謀教育之健全發展之目的,設立均一學	謀教育之健全發展之目的,設立均一學	
	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	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	
	(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	(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	
	稱本會),特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	稱本會),特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	
	七條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	七條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	
	辦法之規定,訂定本組織章程。	辦法之規定,訂定本組織章程。	
第二條	本會由本校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	本會由本校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	本條未修改
	織之。前項所稱家長,指學生之父母、	織之。前項所稱家長,指學生之父母、	
	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同居之親屬。	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同居之親屬。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東市中興路二段366巷	本會會址設於台東市中興路二段366巷	本條未修改
	36號。	36號。	
第四條	本會設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以	本會設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以	本條未修改
	下簡稱委員會)	下簡稱委員會)	
第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班班級代表組成。	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班班級代表組成。	本條未修改
	班級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	班級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	
	四星期內,由各班家長推舉1~3人擔任	四星期內,由各班家長推舉1~3人擔任	
	之;其推舉方式,採通訊為之。	之;其推舉方式,採通訊為之。	
	本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其家長應至少	本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其家長應至少	
	一人為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會員代表	一人為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會員代表	
	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推舉為班級	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推舉為班級	
	代表為限。	代表為限。	
			E 31
第六條	委員會置委員7~31人,由會員代表大會	委員會置委員21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	「高級中等學
	就會員代表中推舉組成之,均為無給	會員代表中推舉組成之,均為無給職。	校學生家長會
	職。	本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前項委員總額	設置辨法」
	本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前項委員總額	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第八條
	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下屆委員產生	
	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下屆委員產生	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	
	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七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7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7	本條未修改
	人,由委員會就委員中推舉之,每學年	人,由委員會就委員中推舉之,每學年	
	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推舉1人為	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推舉1人為	
	本會會長,1~3人為副會長。	本會會長,1~3人為副會長。	
	本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連	本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連	
kh . Ib	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一次為限。	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一次為限。	1. 1hr .1. 1hr1
第八條	會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配	會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配	本條未修改

	偶被選為次任會長者,視同連任。	偶被選為次任會長者,視同連任。	
	會長綜理本會會務,對外代表本會。會	會長綜理本會會務,對外代表本會。會	
	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互推	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互推	
	一人代理之。	一人代理之。	
	會長出缺時,所餘任期由委員就副會長	會長出缺時,所餘任期由委員就副會長	
	中選舉一人繼任之。會長及全體副會長	中選舉一人繼任之。會長及全體副會長	
	同時出缺時,應補選之。	同時出缺時,應補選之。	
第九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	本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	本條未修改
	或本校人員擔任會務人員,經委員會通	或本校人員擔任會務人員,經委員會通	
	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委員	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委員	
	會同意後給予津貼。	會同意後給予津貼。	
	本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	本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	
	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	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	
	二分之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本校	二分之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本校	
	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	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本條未修改
	本會會務之決策。	本會會務之決策。	
	協助本校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	協助本校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	
	審議本會組織章程。	審議本會組織章程。	
	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審議會務報告及決算報表。	審議會務報告及決算報表。	
	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	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	
	其他有關本會事項。	其他有關本會事項。	
第十一條	委員會任務如下:	委員會任務如下:	本條未修改
	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研擬本會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	研擬本會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	
	編製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	編製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	
	協助本校校務發展及提供本校推展教	協助本校校務發展及提供本校推展教	
	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	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	
	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本校、教	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本校、教	
	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依組織章程規定,選任、解任與罷免會	依組織章程規定,選任、解任與罷免會	
	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	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	
	推舉本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	推舉本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	
	審議本會會務人員及顧問之聘任。	審議本會會務人員及顧問之聘任。	
	其他有關委員會會務事項。	其他有關委員會會務事項。	
第十二條	常務委員會於委員會未開會期間,代行	常務委員會於委員會未開會期間,代行	本條未修改
	委員會之任務。	委員會之任務。	
第十三條	會員權利如下:	會員權利如下:	本條未修改
	班級家長座談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	班級家長座談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	

班級代表推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3 3 4 1 4 1 4 1 4 1 4 4	
第十四條 會員義務如下:	
缴納會費。 缴納會費。	
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會員代表大會之 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會員代表大會之	
決議事項。	
第十五條 本會應推舉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 本會應推舉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 本條未修改	
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由委員 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由委員	
互相推舉之。	
第十六條 財務委員職權如下: 財務委員職權如下: 本條未修改	
協助本會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 協助本會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	
管理本會財務事項。 管理本會財務事項。	
與本會會長於本會預算、決算報表及明與本會會長於本會預算、決算報表及明	
細表上,共同具名 細表上,共同具名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職權如下:	
監察本會會務。	
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 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	
料。	
審核決算報告。 審核決算報告。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 本條未修改	
議。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 議。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	
星期內召開,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星期內召開,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會員代表大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議。經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 議。經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	
一以上之請求,會長應召開臨時會議並 一以上之請求,會長應召開臨時會議並	
擔任主席。 擔任主席。	
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 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	
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或家長代表 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或家長代表	
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 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	
委員或家長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委員或家長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九條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上學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上學 本條未修改	
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家長代表大 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家長代表大	
會召開後二星期內召開。 會召開後二星期內召開。	
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 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	
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前二項會議,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 前二項會議,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	
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 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	
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 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	
主持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	本條未修改	
	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	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		
	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	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		
	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	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		
	過,始得決議。	過,始得決議。		
	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	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		
	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	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		
	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	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		
	時間,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公布於本校	時間,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公布於本校		
	(家長會)網頁。	(家長會)網頁。		
	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議,應達委員總數	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議,應達委員總數		
	六分之一以上出席, 並經出席人員過半	六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		
	數之同意,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	數之同意,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		
第二十一	會員代表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	會員代表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	本條未修改	
條	時,以配偶,或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	時,以配偶,或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		
	或委員為限,代行其職權,每一出席會	或委員為限,代行其職權,每一出席會		
	員代表或委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員代表或委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	會員代表大會及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	會員代表大會及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	本條未修改	
條	校長及本校行政主管列席。	校長及本校行政主管列席。		
第二十三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有下列情形之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有下列情形之	本條未修改	
條	一者,應由委員會予以解職或解聘:	一者,應由委員會予以解職或解聘:		
	任職期間,因故不能履行職務。	任職期間,因故不能履行職務。		
	任職期間,因個人行為影響本會聲譽。	任職期間,因個人行為影響本會聲譽。		
	有事實足以證明其從事或涉及不誠	有事實足以證明其從事或涉及不誠		
	信、不正當之活動,或有妨礙公務、違	信、不正當之活動,或有妨礙公務、違		
	反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反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前項解職、解聘事項之決議,應有委員	前項解職、解聘事項之決議,應有委員		
	會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以出席	會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以出席		
	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自解職、	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自解職、		
	解聘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	解聘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		
	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	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		
	解職、解聘事由與生效日期,及檢附該	解職、解聘事由與生效日期,及檢附該		
	次會議紀錄。	次會議紀錄。		
第二十四	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有前條第一項各款	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有前條第一項各款	本條未修改	
條 	情形之一者,應由委員會予以解聘。	情形之一者,應由委員會予以解聘。		
	前項解聘事項之決議,應有委員會總額	前項解聘事項之決議,應有委員會總額		
	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以出席人員過	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以出席人員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自解聘決議之日	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自解聘決議之日		
	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	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		

	財務委員、監察委員解聘事由與生效日	財務委員、監察委員解聘事由與生效日	
	期,及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期,及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二十五	委員會委員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	委員會委員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	本條未修改
條	情形之一者,應由會員代表大會予以解	情形之一者,應由會員代表大會予以解	
	職或解聘。	職或解聘。	
	前項解職、解聘事項之決議,應有會員	前項解職、解聘事項之決議,應有會員	
	代表大會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	代表大會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	
	席,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	席,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	
	應自解職、解聘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	應自解職、解聘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	
	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委員解職、解	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委員解職、解	
	聘事由與生效日期,及檢附該次會議紀	聘事由與生效日期,及檢附該次會議紀	
	錄。	錄。	
第二十六	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時,應由	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時,應由	本條未修改
條	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	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	
	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	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	
	罷免之。	罷免之。	
	前項罷免之決議,應自決議之日起十日	前項罷免之決議,應自決議之日起十日	
	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	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	
	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事由與生效日	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事由與生效日	
	期,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期,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二十七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本條未修改
條	家長會費。	家長會費。	
	捐贈收入。	捐贈收入。	
	經費孳息收入。	經費孳息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1)本會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	(1)本會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	
	位,每學期收取一次,金額由教育部定	位,每學期收取一次,金額由教育部定	
	之;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之;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2)本會會費,得委託本校代收。本校	(2)本會會費,得委託本校代收。本校	
	代收後,應交本會管理,於開學後二個	代收後,應交本會管理,於開學後二個	
	月內撥入本會專戶。	月內撥入本會專戶。	
	(3)本會收支預算之起迄時間,以每年	(3)本會收支預算之起迄時間,以每年	
	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原則	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原則	
	上為自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	上為自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	
	止)。	止)。	
第二十八	本會經費之支出及用途如下:	本會經費之支出及用途如下:	本條未修改
條	本會會務支出。	本會會務支出。	
	協助本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協助本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支援本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	支援本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	
	境。	境。	

	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其他相關事項。	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十九	本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會計	本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會計	本條未修改
條	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	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	
	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	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	
	本會之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	本會之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	
	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	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	
	監察委員應於每二個月,定期稽核本會	監察委員應於每二個月,定期稽核本會	
	財務帳冊。	財務帳冊。	
	每學年結束,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	每學年結束,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	
	委員審核後,提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審	委員審核後,提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審	
	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第三十條	本會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	本會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	本條未修改
	一個月內,本校應將會議紀錄與會長、	一個月內,本校應將會議紀錄與會長、	
	副會長、委員會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	副會長、委員會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	
	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會長	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會長	
	異動時,亦同。	異動時,亦同。	
第三十一	本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	本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	本條未修改
條	員、監察委員、委員會委員或會員執行	員、監察委員、委員會委員或會員執行	
	職務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	職務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	
	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	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	
	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	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	
	會員代表大會、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涉	會員代表大會、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涉	
	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	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	
	監察委員、委員會委員或會員本身利害	監察委員、委員會委員或會員本身利害	
	關係時,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	關係時,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	
	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委員會委員或會	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委員會委員或會	
	員除為必要之說明外,應行迴避,並不	員除為必要之說明外,應行迴避,並不	
	得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表決。	得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表決。	
	第一項所定應迴避之人未迴避者,其參	第一項所定應迴避之人未迴避者,其參	
	與之該次會議所為之決議,無效。	與之該次會議所為之決議,無效。	
	第二項規定於會員代表、委員會委員、	第二項規定於會員代表、委員會委員、	
	常務委員、會長、副會長、財務委員或	常務委員、會長、副會長、財務委員或	
	監察委員之選(推)、改選時,不適用	監察委員之選(推)、改選時,不適用	
	之。	之。	
第三十二	本組織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高級中等	本組織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高級中等	本條未修改
條	教育法、民法、內政部訂定之會議規範	教育法、民法、內政部訂定之會議規範	
	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案由二:104學年度家長會會務報告及經費決算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辦法第12條第1項第5款及第24條第3項規定: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 審核後,題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審議辦理。
- (二)本學年度家長會會務報告詳如附件;經費決算表業經擬妥,如附件。

決 議:經全體與會人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104學年度家長會經費決算表

The second secon		
24,100	各班補助款(第1學期)	17,652
24,300	各班補助款(第2學期)	18,477
80,000	印鑑工本費	600
1,074	運動會紀念T-SHIRT	18,090
	畢業班導禮	10,000
	畢業生家長獎	14,000
	感謝餐會	28,500
129,474	總支出	107,319
	24,300 80,000 1,074	24,300 各班補助款(第2學期) 80,000 印鑑工本費 1,074 運動會紀念T-SHIRT 畢業班導禮 畢業生家長獎 感謝餐會

案由三:105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及預算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辦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辦理。
- (二)本會105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詳如附件。
- (三)本會105學年度家長會經費預算表,詳如附件。

決 議:經全體與會人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務計畫

- (一)帳戶變更印鑑暨更換校名。
- (二)學校舉辦運動會,家長會致贈禮。
- (三)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家長會費固定補助各班。
- (四)「感謝畢業班導獎」致贈3位畢業班導。
- (五)期末感謝餐會。

家長會經費預算案

預計收入	153,200	
	代收-家長會費(第1學期)	26,100
	代收-家長會費(第2學期)	26,100
	委員捐贈收入	100,000
	其他孽生利息	1,000
	其他收入	-
預計費用	87,950	
	印鑑工本費	50
	各班補助款(第1學期)	22,200
	各班補助款(第2學期)	22,200
	畢業班班導禮	15,000
	感謝餐會	28,500

日期	收入 🕌	支出 🕌	結餘 🕌	摘要
			334,923	103學年度餘額
104/10/06	10,000		344,923	雷顧問昭子揭贈
104/10/13	10,000		354,923	曾副會長雅婕挶贈
104/11/02	35,000		389,923	施會長皇仰捐贈
104/11/18	24,100		414,023	104(1)家長會費
104/12/21	541		414,564	利息
104/12/29	6,000		420,564	吳副會長慧萍捐贈
105/04/15		50	420,514	更換印鑑工本費
105/04/18		200	420,314	橢圓章
105/04/18		18,760	401,554	運動會紀念T-shirt
105/04/18	: : :	1,200	400,354	401班補助
105/04/18		1,850	398,504	902班補助
105/04/18		1,750	396,754	901班補助
105/04/18	5	1,750	395,004	802班補助
105/04/18	,	6,000	389,004	701.702.801班補助
105/04/18		1,320	387,684	301班補助
105/04/18		1,482	386,202	101班補助
105/04/18	•	1,300	38 <mark>4,</mark> 902	201班補助
105/04/18		350	384,552	木頭章
105/04/18	,	1,000	383,552	501班補助
105/04/21	670		384,222	回存:運動會紀念T-shirt
105/05/02	24,300		408,522	104(2)家長會費
105/06/21	533		409,055	利息
105/06/23	0	14,000	395,055	畢業生-家長會獎2份
105/06/23	14,000		409,055	施會長皇仰捐贈
105/06/23	4	1,400	407,655	301班補助
105/06/23	×	1,100	406,555	501班補助
105/06/23	£	2,050	404,505	702班補助
105/06/23		1,850	402,655	902班補助
105/06/23	3	1,450	401,205	10A班補助
105/06/23	5	1,800	399,405	802班補助
105/06/23	0	1,350	398,055	201班補助
105/06/23		1,159	396,896	401班補助
105/06/23	6	718	396,178	101班補助
SACREMENT RESIDENCE SON CHARLES	8	1		15 Oct 1800 (1800
105/07/18	£	1,950	394,228	801班補助
105/07/18	6	28,500	365,728	感謝餐會
105/07/18		1,900	363,828	701班補助
105/08/30	5,000		368,828	施會長皇仰捐贈
105/08/30	0	5,000	363,828	感謝畢業班導902
105/08/30		1,750	362,078	901班補助
105 /00 /20	0	5,000	357,078	感謝畢業班導901
105/08/30		3,000	55.75.5	10. Mi) + N(N± () 0.0±

案由四:請選派家長代表參與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人選,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辦法第12條第1項第7款「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之規定辦理。
- (二)家長會法定參與之學校會議計有:

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代收代辦委員會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學生獎懲委員會 伙食委員會議、期初/末校務會議、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決 議:

(一)本屆家長會長等尚未選(推)產生,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授權家長委員會議執行會員代表 大會決議事項,選派家長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人員。

案由五:決定105學年度家長委員人數及產生方式後,選(推)舉家長會委員。

說 明:

- (一)依據本辦法第8條第1項:「委員會置委員7~31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 (推)舉組成之,均為無給職。但班級數在48班以上者,每增加6班,得增置委員3 人。
- (二)依據本辦法第8條第2項:「本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前項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之規定辦理。

決 議:

- (一)本會 105 學年度家長委員人數依班級數比例設為 9 人,本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前項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 (二)本會105學年度委員的產生方式為選舉。
- (三)家長委員會之委員名冊如下。

105學年度 家長委員選票																						
圏選											,,,,,	2722	22/1	50	š.				×			
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候選人	黃俊凱	卓孟忠	馮振芬	趙君偉	錢韻涵	薛宗坤	陳永祥	林忠洲	丁菊花	吳 美 慧	鍾國基	陳瑩	簡慧綺	詹淮元	谷法安傘.布勒安	曾英哲	鄧鴻樹	鄭宏熙	潘玉珠	王采麗	蘇秋姍	吳慧萍

(四)本屆家長委員會之委員名冊如下:

401 班趙○○家長:趙○偉

501 班張○○家長:錢○涵

601 班薛○○家長:薛○坤

801 班周○○家長:陳○瑩

802 班簡○○家長: 簡○綺

10A 班周○○家長:潘○珠

10A 班李○○家長:王○麗

11A 班王○○家長:蘇○姍

11A 班邱○○家長:吳○萍

九、臨時動議及校務意見交流:

(一)教育處現已延伸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無國小畢業及國中畢業問題,為何要區分及支出? 回應:國小生畢業、國中生畢業仍有發畢業證書,並由家長委員決議通過,感謝國小班導這6 年的付出、國中班導這3年的付出。

十、主席結論:謝謝各位班級(會員)代表與會。

十一、散會: 20 時 20 分



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

「家長會班級(會員)代表大會」活動照片紀實





圖說:校長介紹各處室主任及校務報告。

圖說:學務主任報告。





圖說:總務主任報告。

圖說:國際部主任報告。



圖說:選舉105學年度家長委員。



圖說:選舉105學年度家長委員。